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武汉联明汽车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包装”）股东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联明投资持有的联明包装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5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并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进行了沟通，形成了初步方案。

4、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71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其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重组草案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2)。

6、2020年7月14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7月15日披露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等公告。

7、2020年8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931），并于2020年8月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8、2020年8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931号），并于2020年8月2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其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同时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重组草案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于2020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931号）的回复说明》等文件。

9、2020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10、2020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因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定于2020年10月21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0月21日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股票复牌。

11、2020年10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通过。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0月22日开市起复牌。2020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12、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

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 年 11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等相关公告。

13、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期间，公司按期发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14、2021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标的资产对价支付、标的资产交割、交易对方本次交易认购公司股份的限售期、标的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协议各方声明与承诺、业绩承诺、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等事项进行约定。2021 年 3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和文件。

14、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综上，公司已按照我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版）》等规定，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 日